

郑州市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

三、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惠发改投〔2019〕45号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开展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进行分拣中心场区、设备日常维护、参观接待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运营期限及本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标准要求

由乙方负责实施运营，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

关政策要求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暂存相关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且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运营项目费用、支付条件和方式

一、本合同期限内的合同总价款为：178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含税价，如遇税率调整，只调整税率不调整价格）。

1、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高总价款。

2、若乙方实际运营项目费用超出本合同期限内的合同总价款的，超出部分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二、基本处理量及费用标准（含税）：

1、厨余垃圾基本处理量50吨/天；果蔬垃圾基本处理量25吨/天；大件垃圾基本处理量5吨/天；园林垃圾基本处理量5吨/天；废纺垃圾基本处理量5吨/天；污水基本处理量50吨/天。

2、厨余及果蔬垃圾处置单价177元/吨，收运单价90元/吨；

3、大件垃圾处置单价168元/吨，收运单价113元/吨；

4、园林垃圾处置单价110元/吨，收运单价91元/吨；

5、废纺垃圾处置单价110元/吨，收运单价81元/吨；

6、污水处理单价15元/吨，有害垃圾处置费8.89万元/年。

7、可回收物暂存处理由乙方自行制定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行，方案实行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单位，但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及特别约定：

（一）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本项目付款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甲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核查，并将该季度的考核结果公布至乙方，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项目名称。

3、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4、从乙方提交完整支付手续后，双方同意给予甲方 15 日审核等待期，该期限内甲方审批放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特别约定：

1、垃圾处理量的计量按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方式，计量方法为地磅称重，计量乙方清运的垃圾吨数，计量数据按甲方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至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在次月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进行确认，以此作为支付运营费用的依据。

2、如果当日实际垃圾处理量达不到基本处理量的，按基本处理量计算垃圾处理费；如果当日实际垃圾处理量超过基本处理量的，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第五条 运营项目现场代表或负责人

1、甲方现场代表姓名： 马妍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以及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

2、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肖二刚，职务：经理， 职权：
代表乙方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
关事项的协调。

3、甲方若需派驻人员现场办公，由乙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如新增、
变更甲方现场代表，甲方需通知乙方。如遇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须经
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调换。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采购需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分类处理标准和本项目实际，甲方
对乙方日常作业的质量、处理量等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要求乙
方限期内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情况、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有义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单位。

三、根据监督管理需要，甲方有权派驻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乙方须提供办公条件及办公场所。

四、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考核工作方案，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对象对服务效果的监督和评估。

1、甲方依据考核工作方案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上述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费用支付的基本参考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修改。

2、如果乙方的监督和评估结果连续三次在7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5%，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乙方不得进行缠访、闹事等过激行为，若因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甲方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工作，并接受同意考核工作方案，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指导，严格落实甲方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保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规定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协议期内，如发生违法乱纪、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确保有害垃圾运输、暂存和处置工作规范开展，乙方须对有害垃圾暂存地点地面进行专业处理，对有害垃圾分区投放进行划分，对有害垃圾分区悬挂明显警示标识，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运输、存贮，保证有害垃圾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并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特殊安全处理。

五、乙方须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设备档案、设备日常维护及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六、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缴纳统筹，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有害环境工作津贴等有关费用。

七、对垃圾分类清运处置作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置等知识的培训。项目运营期间造成乙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垫付赔偿费用的，可以从乙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八、乙方保证在协议期限内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连续的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备有满足项目设施三个月以上

通常所需的易损性零部件以及修理故障所需的零部件以及项目一个月以上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品。所有零部件(按具体状况)具备技术方案、生产厂家指导或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

九、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计划调整时，乙方必须服从。

十、厂区现有机器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及维护。如有损坏的情况，除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其他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不可逆损坏的则由乙方购置同厂家的同型号机器。

十一、基于垃圾分类运输及处置工作的需要，乙方在不改变厂区主要结构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增加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车辆。

十二、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运营分拣中心而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人员、维护、因项目运营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各种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政府管控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可对合同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分拣中心运营项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 擅自转让、分包、出租、质押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及委托运营管理权限；

2.2 运营未达到公用事业服务标准和要求，影响公众利益的；

2.3 因经营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正常管理与发展的；

擅自停业、歇业，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方收回运营项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将运营项目及相关资料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还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甲方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仲裁或诉讼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补充约定

因项目运营筹备因素，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本合同服务期限以甲方向乙方送达的书面进场通知后，乙方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